## 《医疗器械随货同行单据》意见建议反馈表

注:《随货同行单据(一般器械公司)》和《随货同行单据(专门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)》请标注清楚,以防混淆。

2. 意见请反馈至邮箱(463398119@qq. com)。

单位名称:

联系人:

联系方式:

总体意见建议		1. 2.			
具体意见建议					
序号	位置或 内容	原条款	具体意见建议	修改后的条款内容	修改理由
1					
2					
3					